

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8 年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和江苏省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我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坚持“按需招生、强化复试、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为做好我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现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机械工程学院 2018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给我院的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含学术学位、全日制专业学位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招生计划）、接收推荐免试生数，综合考虑各学科情况，以及往年招生情况、2018 年生源情况、培养条件和就业形势等，机械工程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各学科招生计划为：

机械工程学术型（专业代码：080200）64 名，其中推荐免试生 9 名；

全日制机械工程专业型（专业代码：085201）101 名，其中包括盐城工学院计划 7 名；

非全日制机械工程专业型（专业代码：085201）15 名；

光学工程学术型（专业代码：080300）8 名；

全日制光学工程专业型（专业代码：085202）18 名；

非全日制光学工程专业型（专业代码：085202）5 名；

仪器科学与技术学术型（专业代码：080400）14 名；

全日制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型（专业代码：085203）22 名；

非全日制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型（专业代码：085203）5 名。

二、机械工程学院 2018 级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认定

根据机械工程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生源状况，按照学校“关于做好江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

我院复试时采取差额复试的办法进行，差额复试比例为 1:1.2~1:1.45。推荐免试生已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面试，不再参加本次复试。

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一志愿复试分数线：

1、机械工程（学术型）一志愿复试分数线：总分 ≥ 295 分，英语和政治 ≥ 45 分，数学和专业课 ≥ 60 分；

2、全日制机械工程（专业型）一志愿复试分数线：总分 ≥ 295 分，英语和政治 ≥ 45 分，数学和专业课 ≥ 60 分；

3、光学工程（学术型、专业型）、仪器科学与技术、仪器仪表工程一志愿复试分数线为国家分数线。

机械工程学院部分专业接受调剂情况：

1、机械工程（学术型）、全日制机械工程（专业型）生源充足，不接受调剂。

2、非全日制机械工程（专业型）、光学工程（学术型）、全日制光学工程（专业型）、非全日制光学工程（专业型）、仪器科学与技术（学术型）、全日制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型）、非全日制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型）均接受调剂。

3、调剂工作按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关于调剂的要求执行。调剂基本条件是：

（1）调剂考生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原则上，初试科目含统考数学的专业不接收未统考数学考生调剂，初试科目要求统考英语科目的专业不接受其他语种考生调剂。

（5）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6）调剂考生中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优质生源可优先调剂；跨学科门类调剂须报研究生院审核。

（7）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8）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在资格审查、复试及体格检查合格后方能被录取。

三、机械工程学院 2018 级硕士研究生复试内容与形式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研究生录取质量的重要环节。在加强对考生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和协作精神等方面的考查和评价的同时，我院将深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心理素质）和实践能力。

复试包括资格审查、复试科目笔试、综合能力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心理测试、体格检查等。

1、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考生在复试前须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管理系统（考生入口）”提交复试科目等信息，复试报到时，考生须携带复试通知单（自己打印）、学生证或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均须原件）、思想品德考核表、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一张、考生在校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教务处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交学院资格审查工作组审查；并将学生证或学历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思想品德考核表交学院留存。资格审查以合格和不合格计。对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名资格者，准予复试，对不符合规定者，取消复试资格。

面试时，考生必须提交在校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及参加硕士研究生复试之前实习以及发表论文、参加课题研究等科研情况的证明材料。学院复试工作组进行审核并给出百分数成绩。

2、体检

所有复试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体格检查以合格和不合格计。

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一律不得录取。

3、复试科目笔试

考试依据《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复试科目内容进行。考试时间为2小时。复试科目笔试实行百分制。

对于取得复试资格的调剂考生，其复试科目原则上按照其调剂我院所在学科的复试科目选择。

4、综合能力面试

注重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考核成绩的依据和权重是：第一，本科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占综合能力面试成绩的10%；第二，采用题库试题考核方式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

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占综合能力面试成绩的80%；第三，参加硕士研究生复试之前实习以及发表论文、参加课题研究等科研情况，占综合能力面试成绩的10%。

5、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本项考试由学院组织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组进行。每个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组安排2名老师在对考生外语听说能力进行测试，采取测试教师与考生问答或对话的形式进行，每位考生测试时间不少于5分钟。复试组专家对考生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理解和判断能力等方面进行测试，并现场给出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实行百分制。将每位专家所给出的成绩加权平均计算后的成绩为考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

6、心理测试安排详见复试日程安排，心理测试结果仅作参考，不计入总成绩。

7、复试成绩总分为100分

其中复试科目笔试占30%，综合能力面试占6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10%。

四、机械工程学院 2018 级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

（一）总成绩计算办法

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

专业学位及学术学位考生的总成绩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5×50%+复试总分×50%。

（二）录取原则

1. 根据各专业复试合格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学院各学科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开排序)。

2. 复试总分不及格者（即复试总分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即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若加试两门成绩均合格，则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4. 按照教育部要求，体检工作由各学院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可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进行。我校对体检要求不做另行规定。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不予录取。

5.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国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及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退役的考生可享受加分政策，具体要求及加分值参照《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考生在复试前须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出具参加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

6. 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对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7.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民族等个人身份信息）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五、破格复试政策及要求

机械工程学院不接受破格复试申请。

六、公示和监督渠道

1、为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等信息均在我院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参加复试工作的教师集中进行招生政策的培训。

2、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学校监察部门、学院纪检联络员参与复试录取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研究生院组织巡视小组到复试现场巡视，加强监管。

3、实行复议制度。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必须保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考生的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有关疑问做出必要的解释。学院复试工作咨询电话为：0511-88790170。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七、回避保密制度

1、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参加复试的教职工，全程回避复试、录取工作的整个过程。学院将向研究生院报备有亲属关系的教职工和考生以供监督。

2、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者追究责任。

八、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1、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只接受非全日制调剂，不占学院招生计划；

2、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初试总分为 500 分的，参照“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进入复试基本要求分数线（总分 245，单科 30/45）；初试总分 300 分的，进入复试基本要求分数线（总分 150 分，单科 35/70）。

九、调剂、复试工作联系人

学院招生办公室 叶老师（0511-88790170 / 13951282381）

陈老师（0511-88797966 / 13952866458）

十、机械工程学院 2018 级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地点 (Y 表示研究生楼)
3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8:30—11:30	考生报到及报考资格审查: 核对: 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生证 (应届生) 收取: 复试通知单 (自己打印)、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思想品德考核表 面试时提交: 考生在校学习成绩表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教务处提供并加盖公章,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参加硕士研究生复试之前实习以及发表论文和参加课题研究等科研情况证明。	机械楼四楼大厅
	发放: 体检表 (贴一寸近照, 到校职工医院进行常规体检、抽血化验)、面试情况记录表、英语听说能力测试表、调档函、双选表。	校职工医院 (学校东北校门前)
3 月 27 日 (星期二) 晚上 18: 00-	心理测试 (总共四场, 第一场 18: 00、第二场 18: 45、第三场 19: 30、第四场 20: 15, 开场 15 分钟不得入场)	计算机中心 (老图书馆) 机房
3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11:00	复试科目考试 (考场安排会挂机械学院网上)	2502、2511、讲堂群 103、研 304、研 305、研 306、研 502
3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00-	研究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分组:	地点
	机械工程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一组	2803
	机械工程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二组	下午 2509、晚上 2510
	机械工程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三组	下午 2513、晚上 2504
	光学工程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组	下午 2602、晚上 2309
	仪器科学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组	下午 2604、晚上 2405
3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30- 复试专家下午 13: 20 在 2603 集合	研究生综合面试分组:	地点
	机械工程第一组 (学术型、专业型)	2503
	机械工程第二组 (学术型、专业型)	2505
	机械工程第三组 (学术型、专业型)	2506
	机械工程第四组 (学术型、专业型)	2507
	机械工程第五组 (学术型、专业型)	2508
	机械工程第六组 (学术型、专业型)	2610

	光学工程（学术型、专业型）	2702
	仪器学科学术型、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型（第一组）	2703
	仪器学科学术型、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型（第二组）	2704
3月29日（星期四） 上午 11: 00	公布复试结果（张贴、上网），拟录取调剂考生上网确认，非全日制硕士生签《非全日制研究生拟录取告知书》	机械楼 B407
3月29日（星期四） 下午 14: 00	师生互选（当天下午 5 点前将师生互选表交给学院 B407 叶老师）	机械工程：7 楼会议室 光学工程：机械楼 B513 仪器科学：机械楼 B607

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8.3.22